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68645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DK5ZE7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
辦理114年度「校園放大鏡—兒少表意團體」宣傳單張1
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4月9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期以「校園放大鏡——兒少表意團體」實踐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兒童表達意見以及意見被聆聽的基本價值，故將以團體形式帶領兒少了解表意權概念，透過校園環境檢視、設計改造計畫的活動，使學校能夠了解校園各場域的適切性，也落實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，並預防事故傷害的發生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